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0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代表股份758,828,699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 72.0673%。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28,39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4%,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2.6971%。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37,298,953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70.022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 代表股份21,529,746股, 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2.0447%。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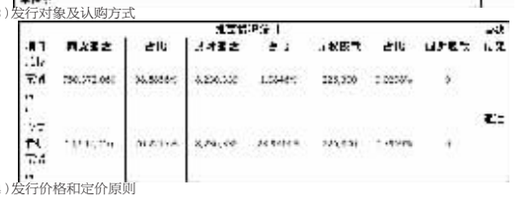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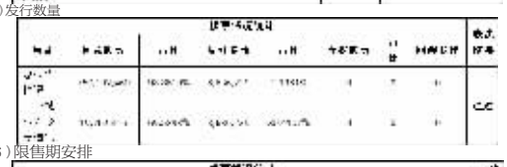

(6)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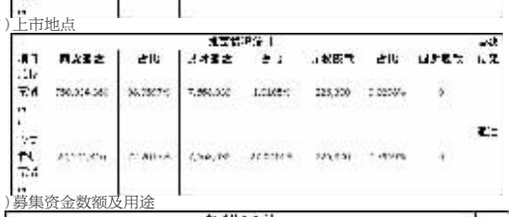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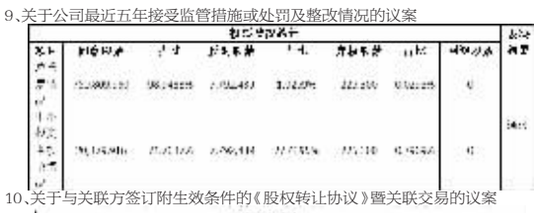

10、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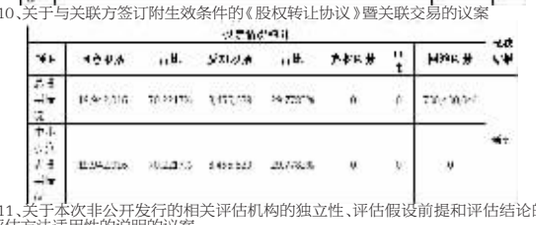

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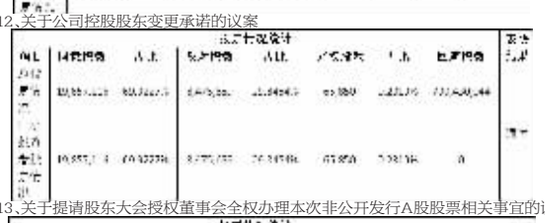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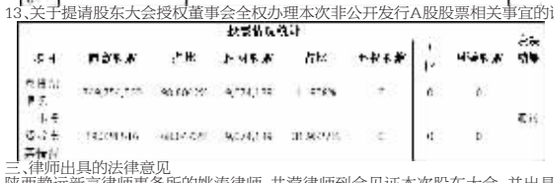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井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3,089,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忠坤先生、崔海良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6,088,814	99.5826	16,902,780	0.4149	98,1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399,014	99.5411	18,576,780	0.4560	113,9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399,014	99.5411	18,576,780	0.4560	113,900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399,014	99.5411	18,576,780	0.4560	113,900	0.0029

5、议案名称: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399,014	99.5411	18,500,380	0.4542	190,30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3,614,327	99.5218	19,361,467	0.4753	113,900	0.002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135,327	99.5346	18,912,367	0.4643	42,0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4,225,227	99.5368	18,766,367	0.4607	98,1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26,932,845	58.8087	18,766,367	40.9770	98,100	0.2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王晓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至91,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1年1月21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将被出售给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经公司核查,上述媒体报道为不实报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立讯精密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初步意向。

5、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目前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31.84
净资产	12.24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51.21
净利润	1.10

(2)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19.71
净资产	10.67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25.12
净利润	-0.13

(3)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47.13
净资产	8.36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28.65
净利润	-0.92

(4)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亿元)
总资产	14.71
净资产	6.38
项目	2019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8.64
净利润	0.13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15万元到38,305万元, 与上年同期比较, 将增加9,575万元到14,365万元, 同比增加40.00%到60.00%。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预计为21,0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0万元到17,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2,909万元到7,699万元,同比增加30.36%到80.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15万元到38,305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9,575万元到14,365万元,同比增加40.00%到60.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0万元到17,280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2,909万元到7,699万元,同比增加30.36%到80.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5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在证券IT、资管IT,以及综合金融IT业务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技术实力,持续丰富和拓展产品线,各板块业绩稳步提升,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证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较快,收入及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21,02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部分股权投资、以及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变化导致收入及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未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利
基金主代码	003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任职日期	2021-1-25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闫雯雯女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158	中金衡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6-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任职日期	2021-1-25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闫雯雯女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信用评估部研究员,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158	中金衡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6-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28号),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早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解聘刘波先生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事项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附: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曾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技术中心数据开发主管,2017年8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0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与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核查,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部分回复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目前,公司已经将回复文件及中介机构专项说明文件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1年1月27日开始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686)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6	0.40%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